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號：

☐ 校長交議

☒ 處室提案

☐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☐ 代表連署

開會日期

115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

提案單位(人)

總務處

提案連署人

(單位提案者免填)

案由

為修正本校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原則」(下稱場地開放原則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

1. 查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原則第 4 點規定略以，校園禁騎機車、腳踏車及滑板車。合先敘明。
2. 因近期屢有民眾反映文字爭議，認為規定僅禁止騎乘，並未限制攜入。

辦法(或建議)

1. 為避免文字解讀不同致爭議，爰依本點原意修正文字如下(增加底線處文字)：校園禁騎機車、腳踏車及滑板車，亦不得攜帶入校。
2. 為臻場地開放原則之完整性及嚴謹性，提交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。

附件

臺北市光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原則
(修正日期 115.8.27)

附記：

1. 教職員工及家長連署之提案應由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2. 本提案單請於 115 年 8 月 8 日（五）中午 12 點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送至總務處文書組(kfga05@kfps.tp.edu.tw)，以便彙整提案內容，逾期礙難受理，感謝各位代表配合辦理。
3. 如有會議相關疑問，可洽總務處文書組，電話：2758-5076 轉 835。